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○○學院院務章程（範本）

年 月 日 會議通過

年 月 日 校文號備查

一、○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業合作，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條規定成立本學院。

二、本學院設有下列學系、研究所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三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院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、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其職務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院長確定出缺時，應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改選。

本學院得置副院長若干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
本學院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置主任（所長、中心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、中心）業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於各該系、（所、中心）務章程內訂定。

四、本學院置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，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（僱用）之。

五、本學院暨系、所、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 學校分配經費。

(二)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。

(三) 其他合法性之收入。

六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暨各系、所、中心專任教師（或各系、所、中心專任教師推選）組成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月（或每學期）至少召開一次（或數次），經專任教師（或會議成員）○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○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七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
(二)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
(三) 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(五)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(六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七)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八、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
(三) 課程委員會。

(四) 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
(五) 總務委員會。

(六) 其他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九、本學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暨各學系、中心主任等組成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劃、研究所、學系、研究中心之成立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。

十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